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 資產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	
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六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六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四十九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